附件2

专利权人承诺书

为确保2019年授权的此发明专利的有效维持，本人郑重承诺，自收到政府的授权发明专利资助金之日起十年内，每年按时、足额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缴纳本专利的专利维持年费，绝不允许本专利在十年有效法律维持期之前出现因未缴纳专利维持年费而失去法律效力的情况出现，并确保2021年提交1件以上发明专利申请进入实审阶段。如有违背，愿意承担因失信而产生的一切行政、法律后果。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名或盖章）：

手机号码：

2020年 月 日